

樂律

呂縣

元

音考



樂 縣 考

江 藩 學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樂縣考及其他一種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六〇年五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虹口印刷廠印刷

樂縣考序

學術至今日。彬彬乎盛矣。惟樂律一門。陳陳相因。局鑰未啓。談古樂者。求諸算術。而不適於用。談今樂者。嫻於字譜。而不通諸古。錦受業凌次仲師。始謂今樂與古樂。中隔唐人燕樂一關。爰著燕樂考原六卷。雖其說尙有未竟。學者得其書而尋繹之。庶幾有所從入。不墮迷津。舊歲攜至揚州。吾郡鄭堂江先生見而歎之。以爲得未曾有。更與鈕君非石。考校古籍。證以今器。雖吾家平子。耽好子雲之書。不是過也。今秋謁先生於江寧。出樂縣考一冊。命錦序其端。受而讀之。首鍾磬十六枚。一虞說十六者。十二辰之外。加黃鍾大呂太簇夾鍾四清聲爲十六也。謂古人旋宮之法。卽用此十六枚之鍾磬。又引鄭世子之論半律倍律。以發明之。蓋其說本諸康成。實古編鍾編磬之遺也。宋景祐中。太常樂制用之。王堯臣馮元之徒。皆以爲然。惟李照議樂。不復考擊。陳暘樂書。泥十二律之數。臆斷爲十二枚。今先生此書成。得定論矣。次方響。鈸等說。直通今樂於古樂。與吾師之說。儼若合符。他若摩說。則據磬氏推之。而及鍾。樂縣說。則據儀禮推之。而作圖。謂杜預注左。以一堵爲一律者。顯與周官經背。非與鄭背。謂鄭君訓鑄如鍾而大者。專指大於編鍾。非指鏞鍾。悉極精確。終則爲問答。以申之。篇葉無多。條理在握。古樂之復。此其權輿乎。吁。先生與吾師。同爲海內大儒。而當代之名公鉅卿。鮮不知者。吾師壯年成進士。膺志廣文。而先生更貧困。迄今未通仕籍。所著周易述補。考工戴氏車制圖翼。儀禮補釋。石經原流考。國朝漢學師承記。蠅須館雜記。具有完

書至經傳地理通釋等件。卷帙繁富。尙未編就。禮堂通義。且命錦分繙典籍。以速其成。著述等身。窮年矻矻。今歲漕帥阮公延先生主講山陽麗正書院。以布衣爲諸生師。是固阮公貴實學以教士。而先生之道。或將行之漸歟。矻卜制科三舉。薦牘頻來。先生從此盡出其所學。黼黻太平。潤色鴻業。以昭我朝文治之盛。豈僅託諸空言已哉。茲先生之來江寧也。緣有促之以應鄉試者。然其體豐。其神壯。其興趣勃勃。而今年則已將周甲矣。矮屋風簷。知音難遭。此錦之所爲連類感歎而不能置也。

嘉慶癸酉九月望日。後學宣城張其錦拜撰。

樂縣考目錄

卷上

鍾磬二十八枚一虞說

鍾磬十六枚一虞之序

七均八十四調表

方響說 附半律倍律各止於六之圖
清聲濁聲各止於四之圖

勻鑼說

摩說

卷下

樂縣說 附宮縣圖
判縣圖
軒縣圖
恒縣圖
大射樂縣圖

歌鍾二肆辯

釋鑄

答問 附懸鈞宮縣建
鼓設於四隅辯

樂縣考卷上

清 甘泉江 藩學

鍾磬二八十六枚一廡說

周禮小胥職。凡縣鍾磬。半爲堵。全爲肆。鄭康成注。鍾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廡。賈公彥疏。謂編縣之二八十六枚。共在一廡者也。鄭必知有十六枚在一廡者。按左氏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衆仲云。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以八爲數。樂縣之灋。取數於此。又倍之爲十六。若漏刻四十八箭。亦倍十二月二十四氣。故以十六爲數也。是以淮南子云。樂生於風。亦是取數於八風之義也。按昭二十年。晏子云。六律七音。服注云。七律爲七器音。黃鍾爲宮。林鍾爲徵。太蕨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外傳云。武王克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璣。鶉火及天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月也。臯氏爲鍾。以律計。自倍半。一縣十九鍾。鍾七律。十二縣二百二十八鍾。爲八十四律。此一歲之閏數。此服以音定之。以一縣十九鍾。十二鍾當一月。十二月十二辰。辰加七律之鍾。則十九鍾。一月有七律。當一月之小餘。十二月八十四小餘。故云一歲之閏數。按大射。笙磬西面。頌磬東面。皆云其南鍾。其南鑄。北方直有鼓。無鍾磬。避射位。則三面鍾磬鑄。天子宮縣四面鍾磬鑄而已。不見有十二縣。服氏云。十二縣。非鄭義也。藩謂欲明宮縣之制。必求鍾磬之數。公彥以八音八風釋康成二八之義。是已。若論箭之四十八。倍十二月二十四氣。宮縣之十六。義不取乎此也。至引服虔十九鍾之說。第云非鄭

義而已。終不言十六之義者。不明康成之旨。漫引服說。敷衍成文。而於服氏之說。亦不辨其爲是爲非矣。服氏所謂七律者。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也。十二均分七律。得八十四律。卽後世之七均八十四調也。服以爲天子盛樂。必備此八十四調之樂器。殊不知古人旋相爲宮之法。卽用此十六枚之鍾磬耳。如服說一虞十九鍾。則一虞之內既有十二月鍾矣。何以又加黃鍾。林鍾。太蕤。南呂。姑洗。若謂此五鍾縣而不擊。則何必縣之哉。若謂擊此五鍾。則有二黃鍾。二林鍾。二太蕤。二南呂。二姑洗矣。五音相奸。豈得克諧耶。又以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而加二鍾。據服說。則奏樂至變音之時。宜擊變音之應鍾。蕤賓二鍾矣。然變宮變徵。卽旋相爲宮之法。黃鍾宮之變宮。則爲應鍾。變徵則爲蕤賓。若大呂宮。則黃鍾爲變宮矣。林鍾爲變徵矣。當大呂變音之時。擊應鍾乎。擊蕤賓乎。於是其說窮矣。蓋黃鍾七調。應鍾爲變宮。卽擊應鍾。蕤賓爲變徵。卽擊蕤賓。所謂伏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鍾爲宮。太蕤爲商。姑洗爲角。林鍾爲徵。南呂爲羽。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者。此指黃鍾一均七調而言。非十二均皆以此二律爲二變也。二變之聲。以應鍾蕤賓爲則。亦如黃鍾之隔八相生。有隔一隔二之法。斷無十二均皆用應鍾蕤賓之理。服氏之說非古制。此鄭君所以不從也。自有服氏之說。而編磬編鍾之制。紊亂不倫。有設十二鍾於辰位。四面設編鍾編磬者。北齊也。以鍾磬七正七倍而縣十四者。後周也。以濁倍三七而縣二十一者。梁武也。以鍾磬參縣之正聲十二。倍聲十二。而縣二十四者。魏公孫崇之說也。主十六枚之說。又加以宮商各一枚者。隋牛宏之說也。言人人殊。茫無定說。皆不知鄭君十六枚之義耳。十六者。十二辰之外。加四

清聲爲十六也。惟北宋用古制。以十二枚爲正鍾。四枚爲清鍾。雖復古制。然無人發明其說。何謂四清聲。黃鍾大呂太簇夾鍾之清聲。清聲有六。用之者四。以姑仲之半律太高不能歌。是以不用也。論樂者但知半律倍律。而不知用四清聲之故。臆說紛紜。皆強不知以爲知者。惟明朱載堉樂律全書云。中聲之上有半律。是爲清聲。中聲之下有倍律。是爲濁聲。以人聲驗之。十二律由濁而清。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皆自然也。繼以半律。黃大太夾雖清可歌。至於姑仲。則聲益高而揭不起。或強揭起。非自然也。十二律由清而濁。應無南夷蕤仲姑夾太黃。皆自然也。繼以倍律。應無南夷雖濁可歌。至於林蕤。則聲益低而咽不出。或強歌出。亦非自然矣。鄭世子之論。可謂發千古之未發。前人或求其數於管律。或求其法於琴絃。所謂刻舟求劍者歟。五禮通考引或曰。用四清聲。以謂夷則南呂無射應鍾四宮管短。則減黃鍾大呂太簇姑洗四管之半。以爲清聲而應之。則樂音諧矣。此不明朱子經傳通解十二律正變倍半之法。而誤以姑洗爲四清聲之一。似蔡元定律呂正義。宋史燕樂新書。皆未見者。嗟乎。扣槃捫籥之徒。何其多也。十二均之中。必用四清聲者。八律還宮。用清聲以變濁。用濁聲以變清。若無此四聲。豈能移宮換羽乎。二十八十六枚之說。旣明。而宮縣之制。可攷矣。

鍾磬十六枚一虞之序

黃 鍾

黃 鍾 清

大呂

大呂清

大蕤

太蕤清

夾鍾

夾鍾清

姑洗

仲呂

蕤賓

林鍾

夷則

南呂

無射

應鍾

十二律一陽閒一陰。乃十二辰自然之序。天地自然之音。卽外傳伶州鳩所謂六間也。縣之次序當如此。

若康成春官大師注聲之陰陽各有合者。如子與丑合。寅與亥合。乃六律六同陰陽相合之聲。考中聲以定律之法。大司樂六律六同注。國語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引此者以明中聲非編縣之序矣。今以四清聲附於本律之後。亦自然之次序。且便於擊也。阮芸臺侍郎所輯山左金石志。有魏太和黃鍾清編鍾拓本。可見漢魏編縣之制。有四清聲矣。

七均八十四調表

黃	黃	太	姑	林	南	應	蕤
鍾	鍾	蕤	洗	鍾	呂	鍾	賓
均	宮	商	角	徵	羽	變	變
七	子	寅	辰	未	酉	宮	徵
調	位	位	位	位	位	亥	午
						位	位
大	大	夾	仲	夷	無	黃	林
呂	呂	鍾	呂	則	射	鍾	鍾
均	宮	商	角	徵	羽	變	變
七	丑	卯	巳	申	戌	宮	徵

調位位位位位子未

太太姑蕤南應大夷位

蔎蔎洗賓呂鍾呂則

均宮商角徵羽變變

七寅辰午酉亥宮變變

調位位位位位丑申

夾夾仲林無黃太南

鍾鍾呂鍾射鍾蕤呂

均宮商角徵羽變變

七卯巳未戌子宮徵

調位位位位位寅酉

姑姑蕤夷應大夾無

位位位位位位位位

位位位位位位位位

位位位位位位位位

調	七	均	則	夷	調	七	均	洗
位	申	宮	則	夷	位	未	宮	洗
位	戌	商	射	無	位	酉	商	賓
位	子	角	鍾	黃	位	亥	角	則
位	卯	徵	鍾	夾	位	寅	徵	鍾
位	巳	羽	呂	仲	位	辰	羽	呂
未	宮	變	鍾	林	午	宮	變	鍾
寅	徵	變	族	太	丑	徵	變	射

南	呂	均	七
南	呂	宮	西
應	鍾	商	亥
大	呂	角	丑
姑	洗	徵	辰
蕤	賓	羽	午
夷	則	變	宮
夾	鍾	變	徵

調位位位位位申卯

位

無無黃太仲林南姑

射射鍾蕤呂鍾呂洗

均宮商角徵羽變變

七戊子寅巳未宮徵

調位位位位位酉辰

位

應應大夾蕤夷無仲

鍾鍾呂鍾賓則射呂

均宮商角徵羽變變

七亥丑卯午申宮徵

調位位位位位戊巳

位

七均者。卽左氏傳晏子所謂七音。外傳伶州鳩所謂七律。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也。七律。一律之中均而

爲七十二均得八十四調。古人言律不言調。後人言調不言律。調之與律一而已矣。二變者。卽今伶工字譜一凡二調也。朱子經傳通解鍾律篇。有二變相生之法。蔡元定律呂新書曰。五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和。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淮南子云。姑洗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爲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爲繆。元定之說。蓋本諸此。所謂相去一律者。黃、大、太、夾、姑、仲、蕤、林、夷、南、無。應爲十二律之序。如黃鍾以太簇爲商。黃太之間隔大呂一陰律。以姑洗爲角。太姑之間隔夾鍾一陰律。以林鍾爲徵。以南呂爲羽。中間隔夷則一陽律。此相去一律也。至如姑洗角。林鍾徵之間。隔仲呂蕤賓二律。南呂羽。黃鍾宮之間。隔無射應鍾二律。此相去二律也。故於二律之中。取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以和之。此指黃鍾一均而言。餘皆倣此。是說乃亡友方君仰松之論也。元定之言。雖本淮南。然可謂妙悟入神。方君亦可謂善讀元定之書者矣。七均八十四調之義。見於宋史所引仁宗樂髓新經。張叔夏詞源。今括其義爲表以明之。作是表之意。欲證明七律八十四律及二變而已。至於中管子聲及宮調。槩略而不言。其書具在。可覆按也。

方響說

後周時。西涼清樂方響一架十六枚。以鐵爲之。亦名鐵響。後世或以銅爲之。其制圓上方下。乃編鍾編磬。

之遺制。卽今之勻鑼也。馬端臨文獻通考云。方響編縣之次。下格以左爲首。其一黃鍾。二太簇。三姑洗。四中呂。五蕤賓。六林鍾。七南呂。八無射。上格以右爲首。一應鍾。二黃鍾之清。三太簇之清。四姑洗之清。五中呂之清。六大呂。七夷則。八夾鍾。此其大凡也。教坊燕樂用焉。方響不用大呂夾鍾之清聲。而用姑洗中呂之清聲。此必無之理也。清聲者半律也。半律有六。黃大太夾姑仲也。黃鍾清聲高於應鍾。大呂高於黃鍾。太簇高於大呂。夾鍾高於太簇。姑洗高於夾鍾。仲呂高於姑洗。樂以人歌爲本。歌聲高至夾鍾。則不能高矣。所以清聲有六。而但用四也。亦如倍律濁聲。黃鍾以下應無南夷林蕤六聲。而但歌應無南夷四濁聲也。蓋樂器中實有姑仲二清聲。然以器和人聲。則不用矣。方響用之於燕樂。燕樂以夾鍾爲律本。豈有不用夾鍾之清聲者乎。沈括云。燕樂高於雅樂二律。方響去大呂。用太簇。又用姑洗。去夾鍾。又用仲呂。是高三律矣。旣云於燕樂用之。斷無比燕樂又高三律之理。若高三律。與燕樂不和。則燕樂何必用之哉。況黃大太夾姑仲。乃清聲自然之序。焉有紊其序而能和樂者乎。竊謂唐時西涼方響。乃古編鍾編磬之遺音。此中國之制。流入外裔耳。中土編縣之制度。已不可考。得此可以知編縣用四清聲之法。第初入中國之時。伶工不知十二律之名。儒生不知十二律之聲。伶工以中國樂器之聲應之。不知孰爲大呂。孰爲太簇。孰爲夾鍾。問之儒生。儒生惟知其聲之高而已。乃強不知以爲知。強名之曰。此太簇之清聲。此姑洗之清聲。此仲呂之清聲。又漫爲大言曰。非古制也。非可施之公庭。用之民間可也。嗟乎。古樂雖亡。然以今樂尋繹之。尙可得千百中之一二焉。惜乎爲自以爲是之妄人。所汨沒。豈非恨事耶。宋房庶曰。古樂與今樂。本

末不遠上古世質器與聲樸後世稍變焉金石鍾磬也後世易之爲方響絲竹瑟琴也變爲箏笛匏笙也攢之以斗填土也變而爲甌革麻料也擊而爲鼓木柷敔也貫之爲板此八音者與世甚便而不達者指廟樂鑄鍾鑄磬宮軒爲正聲而槩以口部鹵部爲淫聲殊不知大輅起於椎輪龍艘生於落葉其變則然也房庶之論可謂知音者矣

朱載堉半律倍律各止於六之圖

律半從子至巳律皆長故有半律而無倍倍之則太長

律倍
則而皆從
太無短半
短半之亥律

聲	清	[仲]	巳
		[姑]	辰
		[夾]	卯
		[太]	寅
		[大]	丑
		[黃]	子
		[應]	
		[無]	
		[南]	
		[夷]	
		[林]	
		[蕤]	
		[仲]	
		[姑]	
		[夾]	
		[太]	
		[大]	
		[黃]	
聲	濁	[應]	亥
		[無]	戌
		[南]	酉
		[夷]	申
		[林]	未
		[蕤]	午

清聲濁聲各止於四之圖

律半
太於而半
高四清律
歌以聲雖
聲上止六

律倍
太於而倍
低四濁律
歌以下聲雖
聲下止六